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比对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2,902,078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1,891,639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2,902,07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1,891,63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